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1353556號
速別：特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告書、審查意見表、「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
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開會事由：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9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主持人：程副主任委員大維、與會委員互推

聯絡人及電話：林慧美，(02)29532111分機4102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王議員威元、李翁議員月娥、黃議員桂蘭、李議員余典、李議員倩萍、陳
議員啟能、彭議員佳芸、邱議員婷蔚、顏議員蔚慈(以上為審議第二案)、
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討論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達
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分公司、永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
確認第一案)、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
為確認第二案)、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以上為審議第一案)、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以上為審議第二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以上不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以上為審議
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
區發展中心(以上為審議案、討論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
場、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以上為確認第一案)、新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備註：

一、會議議程如下：

(一)宣讀上次會議結論及案情分析(下午2時整)。

(二)確認案：



- 1、「新北市政府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固化廠新增水洗設施、環境監測計畫變更)」確認審查會(下午2時5分)。
- 2、「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設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下午2時10分)。

(三)審議案：

- 1、「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381、381-1、382、383等4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1次審查會(下午2時15分)。
- 2、「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地號、基地面積、平面配置、綠建築標章取得時程、公益設施及商場停車位使用對象、電動停車位配置及數量、變更開發單位時程等變更)」第1次審查會(下午2時35分)。

(四)討論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修正草案」討論會(下午3時整)。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倘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或本會委員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三、請委員攜帶環評書件等資料與會，當日下午1時30分於臺灣大學環工所門口備有專車接送；若不克出席，請於113年7月22日(星期一)前將意見傳送本局(FAX：(02)29558190)，俾利後續作業。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規定，請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繳交審議案審查費新臺幣3萬4,000元整(變更內容對照表)。請於審查會前至本局繳納完畢，並於審查會前出示繳費證明文件。另



依據上揭收費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或認可程序，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五、請開發單位、環評綜合評估者、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等（請開發單位自行通知）依照會議時間列席並備妥簡報資料說明；開發單位代表人及綜合評估者若無法親自與會，應檢具委託書或授權書由代理出席人員攜帶與會並繳交本局。
- 六、請開發單位將前次委員及各單位意見，於本次審查會中詳細答覆說明，並依簡報規則進行簡報並製作簡報資料一式25份（請以每面兩頁印刷）。簡報資料如有與送審書件不同部分，請於簡報時先以對照表方式向審查委員說明。簡報時間新案件為15分鐘（10分鐘按鈴一次、15分鐘按鈴二次即停止簡報）、舊案件為10分鐘（7分鐘按鈴一次、10分鐘按鈴二次即停止簡報）。
- 七、請開發單位將簡報資料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製成光碟片或隨身碟，會議室備有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自備電腦之解析度請調整為1024乘768）。請於會議前2日將簡報檔案E-mail至承辦人信箱(AR4153@ntpc.gov.tw)。
- 八、各案審議時間會因實際狀況變動，請與會人員準時到場並耐心候審。
- 九、為推動節能減碳，本局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免洗杯裝飲料及杯水，與會來賓請勿攜入，並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十、本次會議同步採Webex視訊會議形式辦理直播作業，會議室連結為<https://reurl.cc/Vz9G5A>，會議號為25127179097，密碼為29532111。
- 十一、確認案之資料於委員會當日提供。審議案之報告書電子檔請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



(<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